

## 文件 S/5725

### 一九六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印度尼西亞代表致 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茲奉敝國政府訓令，並依安全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三十七條，敬請邀請敝國參加即將舉行之安全理事會會議討論種族隔離問題，惟無表決權。

敝國政府特別深為關懷約五〇,〇〇〇名之所謂印度尼西亞人後裔南非有色居民之命運，因此等居民繼續為種族隔離政策之受害者。

本人任印度尼西亞政府代表之全權證書將於適當時間遞送秘書長。

印度尼西亞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L. N. PALAR

## 文件 S/5726

### 一九六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土耳其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茲奉敝國政府訓令隨函附上一九六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為計擬制定賽普勒斯強迫兵役法的法案之提出及賽普勒斯政府決定進行談判購買飛機、海軍船隻、重軍器及彈藥事向賽普勒斯政府提出的說帖一份。

如蒙閣下將此項說帖全文作為安全理事會文件分發，則不勝感謝。

土耳其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Orhan ERALP

### 一九六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土耳其政府致賽普勒斯政府之說帖

據已經希裔賽人重要官員的聲明所證實之新聞報導，計擬制定強迫兵役法的法案草案已向尼古西亞的立法機關提出。而且賽普勒斯共和國政府已進行談判購買轟炸機及戰鬥機、魚雷艇與其他軍械及彈藥。

此等決定乃僅由賽普勒斯共和國政府之希裔人員所作。惟依賽普勒斯憲法基本條款中之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五十條第一項(b)款(iii)目之規定，強迫兵役制的創立及一切種類的戰爭器材與炸藥的輸入賽普勒斯須經共和國總統及副總統共同同意方能進行。所以，如果上述的報導屬實，則此種決定就完全違反賽普勒斯憲法的基本條款及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sup>70</sup>之第一段。

<sup>70</sup>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年，一九六四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文件 S/5575。